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調查與申請表

桃園市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村里 路 段 號	鄰 街 巷 弄 樓之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		申請條件		備註	
☐ 申請學費全額補助 （續填二、查調資料欄）		1. 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。 2. 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 3. 為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。 4. 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(111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。 5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 ※由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調		※須填寫背面切結書 ※具以下身分學生，請擇優申請補助：身障中度、輕度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公教人員子女、原住民籍人民子女。 ※申請以下補助之學生，補助金額需扣除已獲得補助額度後，提出申請：教育部私立學校定額補助、行政院勞委會農委會補助。	
☐ 不申請 （免填二、查調資料欄）		已選擇或享有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繳交學雜費全額及其他費用，或依選擇之學費補助及減免相關規定繳費。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連絡電話	

二、查調資料欄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	
	母					
	其他子女					
	其他子女					
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)。						
學生特殊狀況 ※若原規定查調對象(法定監護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。【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申請者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，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
3. 第一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7 月 31 日(含)前。
4. 第二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1 月 31 日(含)前。

(二)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。

(三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四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與法定代理人
(父或母任一方)確實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設籍桃園市
且仍持續設籍，具領人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，並已提供相
關文件以供查驗。

具領人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
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
付，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
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
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